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23号

关于虎林市迎胜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迎胜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迎胜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东城镇东风村村委会西南350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内设拌合装置及各配套系统；新建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内设乳化沥青搅拌

装置；新建 100 万 kcal 燃油导热油炉 1 台；新建 21.7MW 燃油燃烧器 1 台；利用原有建筑建设物理实验室 1 座，新建全封闭称房 1 座。新建原料堆场、矿粉仓、危险废物贮存点、沉淀池、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各 1 个，新建沥青罐 3 个，柴油储罐 2 个。供水、供电依托当地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采用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污染，施工场地出口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厂车辆逐台进行清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合理设置临时堆场并采取苫布苫盖，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夜间禁止施工，控制

施工车辆鸣笛，施工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要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料堆苫布覆盖，定期喷淋降尘。冷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骨料仓封闭。矿粉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采用碳钢材质封闭式柴油储罐，拌和装置密闭，厂界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筛分设备密闭，烘干、筛分粉尘、燃油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导

热油炉烟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烟气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设置负压抽风废气整体收集系统，密闭收集沥青烟气，沥青烟气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和厂内非甲烷总烃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器，夜间禁止生产作业。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交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焦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油泥定期清除，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区、事故池、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厂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

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0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